**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卫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卫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卫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卫计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定海港区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制度和措施，监督和规范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

3、负责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4、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5、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6、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配合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7、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等有关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8、组织拟定医药卫生、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和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区重点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9、负责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负责监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的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病残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育审批工作。拟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11、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3、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抽样调查和专项调查。

15、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严重精神障碍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秦皇岛海港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秦皇岛海港区妇幼保健站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秦皇岛市海港区卫生执法监督所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第二部分

卫计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卫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3358.69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4634.5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28.1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2.31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709.44万元，原因是1、人员工资调基数，加大了收入。2、专项资金提高基数，加大了支出；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减少1477.03万元，原因是：财政缩减资金，减少各类专项资金数额。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5958.32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卫，计划生育资金提标，加大了我区配套金额；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了59.59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卫，计划生育资金提标，加大了我区配套金额。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13358.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58.69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463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92.13万元，占总支出60%；项目支出5842.43万元，占总支出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3358.6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4634.5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28.1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2.31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709.44万元，原因是：1、人员工资调基数，增加了收入。2、专项资金提高比例，加大了支出；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1477.03万元，原因是：财政缩减资金，减少了各类专项资金数额。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5985.32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卫，计划生育等专项资金提高标准，与预算数相比加大了支出数额；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59.59万元，原因是：基本公卫，计划生育等专项资金提高标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22.55 | 25.52 | 38.48 | 减少2.97 | 减少15.93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22.55 | 21.1 | 37.99 | 增加1.45 | 减少15.4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22.55 | 21.1 | 37.99 | 增加1.45 | 减少15.44 |
| 公务接待费 | 0 | 4.42 | 0.49 | 减少0.49 | 减少4.49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22.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97万元，降低11.6%，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5.93万元，降低41%，原因是：财政缩减三公经费的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17年没有该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16年没有该项支出。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45万元，增长3.8%，原因是：业务用车车辆数多，增加了汽油费用，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5.44万元，降低40.6%，原因是：控制了车辆的相关费用支出。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42万元，降低100%，原因是2017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0.49万元，降低100%，原因是：2017年没有公务接待项目支出。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70.5分，主要减分原因为：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减8.5分。原因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我单位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减5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有所增加。3、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减0.5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增加。4、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余比率减2.5分。原因为部分项目未进行，无法进行资金支出5、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减5分。主要原因为因公出国和招待费未支出，公务用车维护费由于车辆数大，增加了支出6、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减3分，主要是由于未核算卫生院退休人员经费，导致数额有出入。7、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减2分，主要是上年公用经费支出有结余，本年支出进度慢。8、在职人员控制率减3分。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8.9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73.35万元，降低24%。主要原因是：缩减办公经费数额。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9.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0.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3.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28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2972.30 | 1188.84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2070.16 | 294.16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902.14 | 894.68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1060 | 1060.68 | 530.34 | 530.34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1060 | 1060.68 | 530.34 | 530.34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2 | 2 | 41.33 | 41.33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  | 41.33 | 41.33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330.48 | 323.01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894.68万元，与2016年相比减少7.4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批办公设备到达使用年限且无法使用，进行报废处置，价值7.46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为：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为：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